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98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吳佩璇

被告 維騏工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廖宏維

被告 黃敏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0,133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46萬8,502元，及其中26萬8,737元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4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其餘219萬9,76

01 5元自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%計算之  
02 利息，暨自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  
03 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  
04 之違約金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將上開本金246萬  
05 8,502元，及起訴前1日即114年4月24日已到期之利息1萬5,2  
06 06元、違約金886元（利息、違約金部分計算式詳附表）併  
07 算核計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8萬4,594元  
08 （計算式：2,468,502元+15,206元+886元=2,484,594  
09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0,633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  
10 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3萬0,133元。茲依民事訴  
11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 
12 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媽

1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18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20 書記官 林錦源

21 附表（日期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  
22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利息	268,737元	114年4月16日	114年4月24日	(9/365)	3.475%	230元
2	利息	2,199,765元	114年2月13日	114年4月24日	(71/365)	3.5%	14,976元
3	違約金	2,199,765元	114年3月14日	114年4月24日	(42/365)	0.35%	886元
小計							16,092元